**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510114202100432**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6095158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51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431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_Toc2241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_Toc2780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_Toc2938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0](#_Toc2784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_Toc1008)**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1](#_Toc28451)**

**[第九章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75](#_Toc7028)**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14202100432**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52万元/年。一招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应满足的其它特定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3、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无。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招标文件获取（即报名时间）时间、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招标（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4）本项目如有现场陈述环节，请供应商接到我公司电话通知后自行组织人员到开标现场。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都区蓉都大道北一段199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7422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52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52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3** | 招标文件编制 | 由采购人和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 **4**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促进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格式详见第三章）。  **6、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  （3）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7、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8、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给予参加本项目，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适当加分。如未将其设定为加分项，将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原则执行。 |
| **8** |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1**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
| **15**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 |
| **17**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 |
| **18** | 供应商质疑 |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殷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95158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3.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28-8939679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1** |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等有关规定，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按预算金额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4** | 温馨提示 | （1）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5** | 备注 | 若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5.3.1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

(2)拟任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配置（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3)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4）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商务应答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选择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至采购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备案。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格式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4**

**三、承诺函**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1-5**

**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1-6**

**五、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1-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格式1-8**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标函**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采购需求，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年）。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的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2-3**

**二、承诺函**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年） | 备注 |
| 1 |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大写： |  |

注：1、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档案的预估数量（分项报价）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 180000 | 卷 |  |  |
| 2 | 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 | 5400000 | 页 |  |  |
| 3 | 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著录 | 1800000 | 条 |  |  |
| 4 | 档案盒（5cm） | 18000 | 个 |  |  |
| 5 | 卷皮、备考表 | 180000 | 套 |  |  |
| 合计 | | | | | （元/年） |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7**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8**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0**

**九、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 **投标应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条款，逐条列入此表进行响应。其余无偏离的条款，则无须逐条应答，均视为满足要求。

2.此表所列偏离的条款，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后，将在评分表技术、服务部分的相应条款中相应加减分(若与招标文件注明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除外)。

3.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格式2-13**

**十二、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证明材料**

（如适用，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格式2-14**

**十三、技术方案及技术保障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5**

**十四、售后服务方案（如适用）**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格式2-16**

**十六、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的法定注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4）条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1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是对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增档案进行整理、数字化处理、数据挂接等工作。服务内容为：整理、著录、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入库等工作；将数字化处理后的成果数据及属性（案卷及卷内文件）目录挂接至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2.新增档案任务预估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新增档案的预估数量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 180000 | 卷 | 按每一次不动产登记行为所产生的材料（包括：申请材料、审批表、测绘成果资料、登记薄等）组为一卷 |
| 2 | 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 | 5400000 | 页 | 内容包括：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入库等工作 |
| 3 | 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著录 | 1800000 | 条 | 按不动产登记档案著录规则进行信息著录 |
| 4 | 档案盒（5cm） | 18000 | 个 |  |
| 5 | 卷皮、备考表 | 180000 | 套 |  |

注：以上工作内容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具体的结算金额按中标分项单价乘以分项实际工作量之和据实结算。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规范及标准依据**

**1.1 档案整理技术标准**

（1）DB51/T 171-93《四川省文书立卷与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四川省技术监督局，1993年2月26日批准)。

（2）DB/T 15418-94《档案分类标引规则》(国家技术监督局，1994年12月28日批准)。

（3）《档案修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4）DA/T 18-1999《档案著录规则》(国家档案局，1999年5月31日批准)。

（5）DA/T 19-1999《档案主题标引规则》(国家档案局，1999年5月31日批准)。

（6）DA/T 22-201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国家档案局，2015年10月25日发布)。

（7）《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分类方案和保管期限》的通知（成国土资发[2007]255号）。

（8）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成国土资发[2016]147号）。

**注：以上档案整理技术标准如有最新要求，以最新技术标准为准。**

**1.2 档案数字化处理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

（2）《档案著录规则》(DA/T18)

（3）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4）GB/T7156-1987《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5）GB/T9704-1988《国家机关公文格式》

（6）《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 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GB/T 17235.1-1998）

（7）《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 第2部分：一致性测试》（GB/T 17235.2—1998）

（8）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成国土资发[2016]147号）

**注：以上档案数字化处理技术标准如有最新要求，以最新技术标准为准。**

**2. 档案整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档案整理服务内容**

（1）原始档案分类排序；

（2）档案组卷、组盒；

（3）编制页码；

（4）对每件档案加盖档号章并填写档号（仅限文书档案）

（5）录入案卷和卷内目录；

（6）打印卷皮；

（7）打印案卷和卷内目录；

（8）填写卷内文件备考表；

（9）档案装订、装盒；

（10）对每盒档案加盖分类号、年度、盒号等相关信息章；

（11）档案整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2.2档案交接要求**

（1）中标方负责整个项目档案的调卷、保管、归还工作。调卷人和采购方的有关人员一起，到档案库房，根据清单，提取相应的案卷。双方在《档案数字化处理调卷登记本》上登记、签字。

（2）遵守采购方的库房管理制度，进入库房要确保库房清洁卫生；不得随意翻阅其他档案。要妥善保存档案，确保档案的安全。

**2.3 档案整理技术要求**

（1）根据不同门类的档案按照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分类、组卷，不动产登记档案按每一次不动产登记行为所产生的材料组为一卷，其它类档案按照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分类方案和保管期限进行组卷；

（2）按照规定的文件顺序进行前后放置，不得错放；

（3）档案整理过程中不得改变原始资料纸质载体的原貌，不得损坏原载体和字迹及其他历史痕迹，不得造成文字信息和其他历史痕迹的位移、消褪扩散；

（4）取掉每份文件的钢钉和其它金属装订物；

（5）档案装订为三孔一线装订，图件档案按A4尺寸进行风琴式折叠，档案装订不得压字和掉页。

（6）档案页码用专业的自动打号机进行打印，不得错打、漏打；

（7）档案的案卷号和归档号由采购人编排和提供，服务方不得擅自改动；

（8）档案盒面和脊背信息采用规范的数码章加盖，不能手写。

**2.4 档案著录技术要求**

（1）不动产登记档案著录依照《成都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著录要求进行档案属性著录。

（2）其它类档案著录依照不同门类档案著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档案属性著录。

（3）案卷目录著录内容主要包括：立档单位（全宗号）、档案类别（分类号）、不动产权证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人、身份证号、坐落、起止日期、文件件数、页数、年度、保管期限、案卷号、密级等。

（4）卷内文件著录内容主要包括：不动产单元号、分类号、保管期限、年度、案卷号、顺序号、文号、责任者、题名、日期、页号、备注等。

**2.5 档案整理质量要求**

档案整理质量符合国家及《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分类方案和保管期限》、《成都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技术规范要求。

**3. 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内容**

（1）档案扫描前整理；

（2）全文扫描（禁用拍照方式）；

（3）图像处理（包括：背透处理、清晰度调整、去污、裁边、纠偏等）；

（4）图像质检及存储；

（5）档案扫描数据分件；

（6）目录建库；

（7）数据入库、挂接到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国土资源档案管理系统中（全文扫描文件按入库一次，挂接两次方式，即案卷目录下挂接一次，卷内文件目录下挂接一次，实现案卷或卷内文件检索时都可以浏览对应的全文图片）；

（8）档案还原装订，档案装盒入库上架；

（9）提交档案成果备份数据光盘一式三套。

**3.2 档案数字化处理技术要求**

（1）满足《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国家规范中关于质量指标的所有要求，比如背透、清晰度、失真度、去污、裁边、纠偏等各项指标。进行分幅数字化的超大幅面图纸要进行图像拼接，且做到信息完整。

（2）彩色扫描，JPEG格式，光学分辨率不低于200dpi，图像品质高，色彩位数不低于24位。图像为扫描所得、不得为通过软件运算加工所得。

（3）对扫描过程中出现的偏斜图像进行整体纠正，保证数字图像偏斜不超过正负0.5度。

（4）失真度，确保扫描件与原稿件在线条、色彩上一致，不扭曲、不走样、不偏色、不过曝等，对原稿文字纤细、模糊或与背景对比不明显的文字应通过调整扫描参数加以改善。

（5）去污

扫描图像的去污，在遵循不影响可识度的前提下，用机器或人工去除数字图像中影响可识度及原貌的杂质。如去除黑边、边界污点、装订孔、人为污秽等。

（6）裁边指标

对于扫描图像多余的空白区域应进行裁剪，但不得裁剪档案有效内容。（包括文字、图像、表格、印章、标点符号等）裁剪后的有效内容应上下左右居中。

（7）平整指标

扫描时，应对原稿皱纹、卷角、折痕应先进行人工平整，在进行扫描，确保文字图表的原貌和可识读。

（8）去网纹

若扫描件上有网纹，应采取措施去除网纹。

（9）像素宽度（标准A4幅面）：1650像素；像素高度：2340像素(允许误差5%)。

（10）图像文件大小：单个标准A4幅面的文件≤500K。

（11）扫描文件命名规则与存储结构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17关于存量档案全文文件存储的基本要求，对全文文件存储的末级目录及文件名要求如下：

1）全文文件的末级子目录名称，必须是该全文文件对应的文件级档号；多页文件时分页存储。

2）全文文件的文件名按本件文件的页码顺序号顺次分配，文件名前缀长度4位，不足4位用前导0补齐。

3）案卷号文件夹命名为5位阿拉伯数字，不足5位前面补零。卷内文件每一个顺序号视为一份文件，为末级子目录，以顺序号命名，文件夹名字为3位阿拉伯数字，不足3位前面补零。每份档案数据文件名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果档案卷中该文件已打码，应和档案卷中的打码号保持一致，文件名前缀4位，不足4位前面补零。

**3.3 档案数字化扫描质量控制技术指标（7大类18个质检指标）**

（1）准确性指标

A.文件链接准确率：100%

B.卷(盒)级页数准确率：100%

C.文件级页数准确率：100%

D.卷-件链接准确率：100%

（2）像素指标

A.像素宽度上限正确率：97%

B.像素宽度下限正确率：97%

C.像素高度上限正确率：97%

D.像素高度下限正确率：97%

E.非标图片像素宽度正确率：97%

F.非标图片像素高度正确率：97%

（3）分辨率指标

A.水平分辨率正确率：100%

B.垂直分辨率正确率：100%

（4）存储容量指标

大小正确率（折标A4，上限20%，下限2%）：97%

（5）全文有效性指标

系统标志位正确率：100%

（6）DAT31-2005命名规则指标

A.末级档号目录正确率：100%

B.文件名前缀正确率（4位件流水）：100%

C.文件名后缀正确率：100%

（7）挂接正确性指标

A.文件挂接层次正确率（存量5级，非存量4级）：100%

对每批提交的数据均需提交上述质量控制技术指标的质检报告。

**3.4 数据挂接要求**

由中标人派驻技术人员长期进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每周从不动产登记中心接收档案后及时开展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工作，定期将整理完成的档案上架，每周将所完成的数字化加工数据成果入库挂接到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定期批量入库挂接到国土资源档案管理系统。

数据挂接前首先确保在系统中录入的档案案卷条目和卷内条目字段完整、内容准确，图片顺序号与档案页号一致。如对电子条目进行了修改，需修改相应实体档案的纸质目录。挂接顺序为先案卷后卷内，卷内挂接采用关联案卷全文的方法进行挂接，确保挂接后的全文与目录一致、与实体档案一致，不得出现错位和张冠李戴的现象。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1 验收标准**

（1）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服务内容要求；

（2）符合《成都市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3）档案整理合格率不低于99%；

（4）档案条目录入正确率不低于98%；

（5）档案数字化处理图像合格率不低于97%；

（6）档案系统数据库建库正确率，即目录的完整性、全文的完整性和目录全文的命名、存储结构、对应关系正确率100%。

**4.2 验收方法**

（1）中标人对项目质量首先进行全面自检，形成自检报告；

（2）采购人对项目质量进行抽检，抽检率不低于5%，抽检不合格的，经中标人整改并全面自检后，采购人再次抽检，连续抽检三次都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3）采购人抽检合格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5、售后服务和培训计划要求**

**5.1**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不少于1年，对质保期内项目质量问题、数据迁移、数据汇集、数据扩容、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上门服务相应时间等作出售后服务承诺,并就服务的具体内容、措施、人员、服务网点等作出安排。

**5.2**投标人须就采购人今后对项目数据成果的管理、使用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该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流程以及培训的具体安排。

**6.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1**项目报价：

本项目投标价格采用分项报单价,总价评分的方式。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作为废标。见分项价格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档案的预估数量（分项报价）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 180000 | 卷 |  |  |
| 2 | 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 | 5400000 | 页 |  |  |
| 3 | 不动产登记档案信息著录 | 1800000 | 条 |  |  |
| 4 | 档案盒（5cm） | 18000 | 个 |  |  |
| 5 | 卷皮、备考表 | 180000 | 套 |  |  |

注：1、不动产档案平均每卷须档案扫描30页，信息著录10条，需卷皮、备考表1套，平均每10卷档案装入1个档案盒。

2、以上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扫描按标准A4幅面计算，大于A4幅面小于等于A3幅面的按2页A4计算，大幅面图纸按16页A4计算。

**6.2项目完成时间：**档案服务期限为签订正式政府采购合同后1年内完成。

**6.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相关工作6个月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应合同单价计算相应费用，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后，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对应合同单价计算相应费用，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4** 逾期支付采购资金的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其他要求**

**7.1**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2**作业环境及设备要求

（1）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在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内进行，中标方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全部设备及软件,并按采购方的保密、安全要求进行设备处理及网络布线，以及数字化加工中的软硬件及网络的维护工作。

（2）采购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桌椅、工作用水用电等。

（3）涉及到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平台系统的相关数据接口均由采购方提供，使中标方能顺利提取到卷皮上的档案信息，并在数据迁移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7.3** 安全保障：投标人在项目实施的各个工作环节中，必须确保档案信息和档案实体的安全。中标供应商在签合同时和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保密协议。

（1）加工场地应采取安全保密防护措施；

（2）用于档案数字化扫描和数据处理的计算机等设备禁止连接互联网；

（3）封闭计算机与外部存储设备输出接口；

（4）采取防病毒措施；

（5）强化内部管理和员工教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7.4**人员要求

(1)为了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的安全及扫描质量，投标方要有一支相对稳定的档案数字化实施队伍，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方的保密、安全各项要求。在实施项目期间，投标方的人员管理均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并自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

(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到大厅负责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7.5**本采购项目严禁转包，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类型** | **通过条件** |
| 1 | 报价部分 |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2 | 技术部分 |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 3 | 商务资信部分 |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的商务要求。  3、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4、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5、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6、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7、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

3.3.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分因素 |
|
|
| 2 | 技术方案及技术保障52% | 52分 | 1、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  ①项目实施规范；  ②管理制度；  ③质检方案；  ④数字化加工保密方案；  ⑤档案实体交接保护等。  有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该项内容分析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10分  2、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  ①项目概况和需求分析；  ②对新都区现有档案数据字化加工情况及登记中心所使用的系统的了解；  ③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有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该项内容分析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9分  3、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  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②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有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该项内容分析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6分  4、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工作程序和步骤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  ①数字化加工工作流程和各步骤概述；  ②扫描具体操作规范；  ③图像处理编辑软件、著录、质检；  ④用户验收以及档案还库等。  有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该项内容分析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12分  5、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  ①保证目标；  ②保证措施和体系；  ③质量保证措施等。  有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该项内容分析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9分  6、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  ①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  ②业务人员培训安排等。  有缺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该项内容分析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5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6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3 | 企业资质9% | 9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交采购人查验。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人员保障19% | 19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3.项目质检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4.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中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投入1人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且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提供以上人员任职在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交采购人查验。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10% | 10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内容包含  ①服务体系；  ②服务内容；  ③故障解决方案；  ④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⑤服务电话等。  有缺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该项内容分析不全面；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涉及内容无重点，不能体现本项目的特点；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与本项目实际不完全相符；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满分10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注：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相关附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XXXX

第三条服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支付方式

XXXX

第五条知识产权及承诺

5.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使用的工具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若本项目产生知识产权，则归拥有。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3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争议、纠纷或投诉。

7.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签订合同前。退还时间：监理的各项目全部最终验收通过，甲方接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还。

8.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9.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9.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种解决方式：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

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 6月 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